



第六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1(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十八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2 年 1 月 10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阿根廷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事务处致意，并谨就 2009 年 9 月 18 日的说明，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转递关于阿根廷自愿许诺和承诺的声明(见附件)。

* A/67/50。



2012年1月10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阿根廷作为候选国参选2013-2015年人权理事会：自愿许诺和承诺

一. 阿根廷与促进和保护人权

阿根廷提出在联合国大会即将于2012年5月举行的选举中作为候选国参选2013-2015年人权理事会成员。

自从恢复民主制度以来，特别是自2003年以来，促进和保护人权一直是政府的政策，反映了阿根廷社会的主要诉求。因此，促进和保护人权成为我国外交政策的核心目标。

《阿根廷宪法》规定建立一个民主和多元化的社会，其主要目标是不受限制地尊重人权。社会的支柱包括：在其所有居民无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享有权利方面一律平等、不歧视原则和权力分立。1994年修改了《宪法》，通过纳入各项主要国际人权法文书，使之具有宪法地位，加强了对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承诺。这些文书包括《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世界人权宣言》、《美洲人权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所有这些文书本身都应被视为补充了《宪法》所承认的权利和保障。

同样，第25778号法案赋予《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宪法地位。第24820号法案也赋予美洲国家组织大会批准的《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宪法地位。

最近，阿根廷为执行《联邦人权计划》奠定了基础，对目前这些权利在国内的发展情况进行了评估，据此确定了采取重大中期和长期战略行动的主要领域，该计划由一系列措施组成，能够通过努力达成共识和各社会行为体的参与，使人权实现制度化并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和巩固。2005年以来，还执行了《联邦消除歧视计划》，该计划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制订了一项工作计划，并提出了具体建议。因此，我国已成为其他国家制定类似计划的楷模。

阿根廷特别强调逐步采用国际人权标准的各项惯例和准则。不妨以下述立法为例加以说明：

2004年通过了第25871号新移民法，废除了过去事实政府的法律，并确立了《宪法》和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的各项原则。移民法实施细则(第616/2010号总统令)整合了不歧视移民政策的做法。因此，阿根廷执行了两份规范文件实施办法的特别方案：一份是针对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地区以外移民的方案，另一份是

针对来自南共市正式成员国和联系成员国移民的“规范移民文件实施办法国家方案”(大国土方案(Patria Grande)), 420 000人通过这两项方案登记取得合法居留地位。这符合以下信念,即一个有利于移民取得合法居留权的移民政策,是阿根廷外来工人和迁至南美各地的阿根廷公民体面获得就业的关键。

2009年第1602号法令设立了儿童津贴,目前有3 600 000名0至18岁儿童和青少年受益。同样,第446/2011号总统令为那些未就业、从事家庭佣工或参与非正规经济活动的孕妇创立了孕妇社会包保护津贴,从怀孕第三个月起发放。

上述津贴扩大了阿根廷社会保护制度的基础,从而使社会保护政策与劳动、就业和社会安全全部就业事务秘书处制定的积极就业政策结合起来。

逐步加强基本权利的另一个例子是,2010年11月25日通过了第26657号心理健康法,该法案采取了人权方针,主要目的是使患者能够在医院以外接收治疗,实现康复并重返社区。就心理健康方面的预算拨款而言,该法案第32条规定:“行政部门应在其拟议预算中,逐步并在本法通过三年内增加心理健康拨款,使之达到至少占其卫生预算总额的百分之十(10%)”。

2011年9月,众议院批准了一项关于国家预防酷刑机制的法案。批准该法案是阿根廷在履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道路上迈出的重要一步。

最近《婚姻平等法》的通过使我国成为拉丁美洲第一个和世界上第十个在其领土全境允许同性人之间结婚的国家,我们身先士卒的行动在全球受到肯定,它具有呼唤平等的象征意义,为一种不可持续的歧视局面提供了补救办法。

2011年11月30日,为实现平等权利和战胜歧视又迈出了一步,关于性别认同的法案在国家众议院获得批准。该法案已在立法院通过,国家参议院下届会议将就该法案举行辩论。

在区域和国际一级,阿根廷促进并积极参与了人权保护文书的谈判。2011年,我国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从而履行了对国际和区域系统所有最重要人权文书的批准程序。这一行动是旨在加强国际法、合作、促进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普世价值、代议制民主、尊重和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等人权的外交政策的一部分。

根据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2008年批准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关于人权条约的监察机制,阿根廷履行了其向监察机构(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的义务,也履行了与个人来文系统有关的义务。在这个问题上应该回顾,我国已承认各委员会拥有管辖权,可以对声称因上述条约所保障的权利被侵犯而受害的人提出的投诉进行分析(人权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阿根廷向各监察机构提交了所有定期报告。

阿根廷自 1983 年以来遵循的路线，特别是从 2003 年起，内斯托尔·基什内尔总统和克里斯蒂娜·费尔南德斯·德基什内尔总统的政府果断推动打击有罪不罚和努力保障和保护人权，使我国在建设更公平的国际秩序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这是我国在世界上的政治地位所具有的重大比较优势之一。

应当指出，阿根廷走的这条路是地方人权机构不懈努力的结果，它们以“真相、正义和纪念”为座右铭，坚持不断地要求国家确保民主体制正常运作，并通过其民间社会作用推动各项符合保护人权国际标准的公共政策提案。

了解真相权利的建立、阿根廷提出的防止世界上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的倡议以及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有关的各项提案，都是阿根廷在若干领域明显发挥世界领导作用的几个例子。

阿根廷在国内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满足过去军事独裁统治期间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了解真相、伸张正义和获得赔偿的要求所提出的对策，是阿根廷政府综合人权政策的重要支柱。

由于阿根廷的经历、历史及其所做承诺，惩处危害人类罪和预防种族灭绝对阿根廷来说是一个特别重要的问题。在这方面，阿根廷积极参与了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还通过举办区域论坛，在建立预防种族灭绝的机制方面坚定地予以配合。

阿根廷坚定地认为，有必要继续加强全球促进和保护人权系统，因此愿在目前巩固人权理事会的阶段做出一定贡献，协助理事会继续提高保护水平。

二. 阿根廷在国际促进和保护人权系统中开展的活动

在联合国框架内，阿根廷是 1957 至 1962 年、1966 至 1968 年和 1980 至 1993 年人权委员会成员国。从 1997 年起，阿根廷成为该委员会的连续成员国并于 2005 年 5 月再次当选，直到成立人权理事会为止，阿根廷曾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一年，从而推动了成员国的轮换。

应该指出，我国与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进行了密切合作。我国接待了各报告员和工作组就促进和保护人权进行的访问，并支持旨在延长现有任务期限和创建新任务的各项倡议。

另一方面，阿根廷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几项创新决议草案，特别是在国际议程上提出“了解真相权”议题。创建这项权利的核心是预防世界发生大规模侵犯

人权行为。另外，自 2009 年以来，阿根廷一直提出有关法证遗传学与人权的倡议，从而使我国在这个问题上处于国际领导地位。

还必须着重指出，最近为寻求真相、公正、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规定了新任务，这个举措是与瑞士联合提出的，主要提案国有摩洛哥、科特迪瓦和法国。

阿根廷根据 2010 年 12 月 23 日生效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接受了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管辖权。与普遍加入该公约有关的活动，以及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大会为起草《保护老年人权利公约》所做的努力，构成了我国外交政策的核心内容。

阿根廷支持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论坛上积极致力于通过多项决议，例如，除其他问题外涉及消除对同性恋歧视的“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在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和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艾滋病)方面保护人权”等决议。阿根廷还共同主办了关于“人权和性取向”的传统活动，旨在在联合国促进和提高这个问题的可见度，并参加了组织国“核心小组”。在纽约举行最近一次会议上，阿根廷作为在这方面取得积极进展的范例之一受到表彰。

关于普遍定期审议，阿根廷支持这一机制，认为该机制是全球促进和保护人权系统的重要客观工具。据此，所有权利无论是公民和政治权利还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都必须给予同等重视，包括发展权。

阿根廷承诺贯彻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成员国在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例如，我国自愿提交了一份关于向阿根廷提出的建议遵守情况的预交报告，其中在一个表格中简要归纳了迄今为采纳工作组建议而采取的各项行动，再次表明了阿根廷对这一机制的支持。

三. 阿根廷在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系统中开展的活动

阿根廷积极参加了美洲国家组织进行的所有人权谈判，并一直与该区域各国开展对话。

此外，就联合国机制而言，阿根廷继续向美洲人权系统各机构发出长期邀请。阿根廷还承认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的管辖权，它们可以受理对阿根廷政府侵犯《美洲人权公约》中所述人权行为的投诉。

在这方面，美洲人权委员会应阿根廷政府的邀请，2009 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纪念创建美洲人权委员会(1959 年)、美洲人权法院(1979 年)和委员会 1979 年对我国的历史性访问等周年纪念日。

还应指出，美洲国家组织第四十一届大会最近通过了“了解真相权”、“老年人与人权”、“美洲保护难民地位申请人”和“司法救助：官方公设辩护人”等决议。这些决议都是我国首先提出的。

四. 阿根廷在担任成员国期间的承诺

阿根廷希望能够依赖会员国的广泛支持并承诺：

在国际一级

- 根据普遍性、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的原则，加强促进和保护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所有人权
- 促进多边主义，将之作为捍卫人权的有效工具，在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和共同提出有助于提高国际保护人权标准的决议
- 通过互动对话与所有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建立新的论坛以加强有助于民间社会组织加入理事会的机制，并肯定它们作为人权促进者的作用。
- 增强理事会在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别任务规定的紧急情况下有效采取行动的能力。
- 核准承诺在外交磋商期间不得对某一决议草案采取“不采取行动动议”等做法。本着对话与合作的精神，理事会成员必须适当遵守大会第60/251号决议，准备对所有涉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问题进行审议。
- 支持加强特别程序及其独立性，确保任务负责人的充分自由。特别程序应均衡地顾及包括发展权在内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等所有人权的效力。
- 继续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机制开展工作，力求使办事处更多地参与理事会工作。
- 建设性参与，提高普遍定期审议的变革能力，向所有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技术合作。在提出建议时，审议机制应考虑到受评价国的不同发展水平和性别平等观点。
- 继续努力充分发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效力并遵守该公约。

在区域一级：

- 继续促进该区域各国之间的对话与合作，以便为加强人权和使理事会具有建设性眼光和发扬协商一致精神做出贡献。

- 合作加强该区域内的民主制度，保证充分尊重人权。
- 继续积极参加美洲国家组织内以保护老年人权利为工作中心的保护老年人权利问题工作组。

在国家一级:

- 继续在国家一级充分履行阿根廷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 本着人权是所有人的固有权利这一坚定信念，继续在国家一级开展和扩大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
 - 通过执行旨在落实真相、正义、纪念和赔偿的政策，继续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 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努力推动保证尊重人权的公共政策。
 - 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中采用性别平等观点。
 - 在普遍定期审议中纳入与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性别暴力有关的因素。
-